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5]220300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09 号）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现就贵所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需会计师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拟出资资产中包含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包括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设备、车辆），请说明其他资产负债与人造板业务的相关性；说明其与人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一同出资，是否为《会计准则》所述构成“业务”的交易；说明该部分资产从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中予以剥离的原则和方法。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其他资产负债与人造板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资资产包括：

1、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其中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

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等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

其中，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为：

1、由上述 13 家分公司实际使用但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该部分资产在上述 13 家分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体现，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

2、吉林森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对上述拟出资资产的内部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相关内部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1	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	25,270.76
2	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74.06
3	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	21,733.17
4	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	3,685.19
5	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765.59
6	吉林森工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8,044.72
7	吉林森工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94
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200.00
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	40.68
1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00.00
1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6.86

1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石林业分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3,678.65
	合计		76,891.62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吉林森工本次拟出资资产中的其他资产包括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但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资产和吉林森工及其分公司对拟出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以上资产与拟出资的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具有相关性。

二、关于与人造板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一同出资是否构成业务的说明

如上所述本次拟出资资产中的其他资产包括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但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资产和吉林森工及其分公司对拟出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

其中，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但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资产均为分公司的账载资产，与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密切相关，该部分资产与分公司资产及负债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其与拟出资分公司资产及负债一起构成业务转移。

吉林森工及其分公司对拟出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实际为吉林森工向分、子公司拆借的资金，因此，在本次交易中不与其他资产构成业务，属于单项资产转移。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出资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中，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但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资产均为分公司的账载资产，与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其与分公司资产及负债一起构成业务转移；吉林森工及其分公司对拟出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属于单项资产转移。

三、其他资产和负债从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中剥离的原则和方法

如上所述本次拟出资资产中的其他资产包括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但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资产和吉林森工及其分公司对拟出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

其中，证载权利人为吉林森工但实际由拟出资分公司使用的资产以拟出资13家分公司日常经营的财务账簿为依据确定，即如果该项资产属于分公司的账载资产，则纳入本次拟出资资产范围。



吉林森工及其分公司对拟出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吉林森工及其分公司的账载应收款金额为依据确定。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拟出资资产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划分原则和方法是以吉林森工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为原则，以吉林森工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记录为依据，资产范围明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华恩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嵩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